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40043

D922.16

25-3

法律一本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北航

C16474Q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16
25-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43 - 2

I. ①食… II. ①法…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825 号

责任编辑 张 婧 (Z_Janet@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食品安全法一本通

SHIPIN ANQU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09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43 - 2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2
第 三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10
第 四 条【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0
第 五 条【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21
第 六 条【监管部门权责一致】	22
第 七 条【食品行业协会的责任】	22
第 八 条【社会团体等的责任】	22
第 九 条【开展食品安全研究】	22
第 十 条【社会监督】	22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23
第十二条【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31
第十三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32
第十四条【发现食品存在隐患后进行检验和评估】	37
第十五条【有关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38
第十六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39
第十七条【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	40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40
-------------------------	----

第十九条【食品安全标准的性质】	41
第二十条【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41
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公布】	41
第二十二条【对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整合】	45
第二十三条【食品安全标准审评委员会的责任】	50
第二十四条【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50
第二十五条【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53
第二十六条【食品安全标准的免费查阅】	56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56
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0
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96
第三十条【鼓励小作坊、食品摊贩改进条件】	125
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颁发】	130
第三十二条【建立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39
第三十三条【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	142
第三十四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43
第三十五条【食用农产品的管理】	144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60
第三十七条【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61
第三十八条【企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162
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62
第四十条【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163
第四十一条【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的要求】	164
第四十二条【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165
第四十三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171
第四十四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等的安全性 评估】	175
第四十五条【食品添加剂标准的及时修订】	175

第四十六条【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177
第四十七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	191
第四十八条【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要求】	194
第四十九条【预包装食品销售】	195
第五十条【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195
第五十一条【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监管】	200
第五十二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责任】	231
第五十三条【食品召回制度】	231
第五十四条【食品广告】	239
第五十五条【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责任】 ...	243
第五十六条【鼓励规模化生产】	244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五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244
第五十八条【检验人独立进行食品检验】	251
第五十九条【食品检验的要求】	251
第六十条【不得对食品实施免检】	251
第六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	255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六十二条【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 要求】	256
第六十三条【对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等进行 安全性评估】	266
第六十四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采取风险预警等措 施】	270
第六十五条【对出口商等的管理】	271
第六十六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要求】	274
第六十七条【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274

第六十八条【出口食品的要求】	275
----------------------	-----

第六十九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责任】	280
---------------------------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七十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81
--------------------------	-----

第七十一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293
-------------------------	-----

第七十二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294
-------------------------	-----

第七十三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296
-------------------------	-----

第七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责任】	296
--------------------------	-----

第七十五条【调查食品安全事故的要求】	296
--------------------------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	296
-----------------------------	-----

第七十七条【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的措施】	306
--------------------------	-----

第七十八条【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	307
------------------------	-----

第七十九条【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314
-----------------------------	-----

第八十条【对投诉、举报等的处置】	314
------------------------	-----

第八十一条【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315
-----------------------	-----

第八十二条【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316
-----------------------------	-----

第八十三条【食品安全信息的上报和通报】	317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的法律 责任】	317
-------------------------------------	-----

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法律 责任】	318
---------------------------------------	-----

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污染的食品等的法律 责任】	322
---------------------------------------	-----

第八十七条【未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等的法律责任】	324
第八十八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的法律责任】	325
第八十九条【违反食品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责任】	326
第九十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法律责任】	326
第九十一条【违法从事食品运输的法律责任】	326
第九十二条【被吊销许可证企业的主管人员的法律 责任】	327
第九十三条【食品检验机构等的法律责任】	327
第九十四条【虚假食品广告等的法律责任】	328
第九十五条【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329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的民事法律责任】	330
第九十七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336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的刑事法律责任】	336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用语解释】	336
第一百条【法律施行前取得的许可继续有效】	337
第一百零一条【乳品等特殊食品的管理】	338
第一百零二条【铁路、军队食品的管理】	382
第一百零三条【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安全管理 体制】	385
第一百零四条【法律施行日期】	385

附录：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8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法 律〕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6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7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8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9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10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11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12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13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

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14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15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1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17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18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19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20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21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2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23条 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24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25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26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27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28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29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30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31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32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3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34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35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36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37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38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3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40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4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42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43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44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45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46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47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4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49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